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6-30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司法扣划和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21号，下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7月6日披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的同日即向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下称“塔城国际”）转发《关于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问询函的函》，请塔城国际配合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展开回复工作。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塔城国际的来函，“由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本息的事项过于紧迫，才有我司引入第三人代偿债务的方案。我司作为被执行人与第三人之间关于代偿债务方案等相关事项尚未签署过任何协议。但在代偿债务和股权扣划等工作完成后，我司将与第三人协商后正式签署相关协议。预计不迟于下周一（7月11日），我司会将签署后的协议及对问询函的回复提交你司。”，故公司无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2016年7月7日前完成书面回复，并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7号）。

2016年7月11日，根据塔城国际提交的回复说明，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发布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